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由於主要專注於硬件貿易以及為澳門政府及不同的博彩運營商提供服務器、存儲、安全、監控及網絡領域的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 61,631,000 港元
- 由於無需按合約基準委聘分包商及技術人員，以完成銀河娛樂渡假村大型監控項目中要求嚴格的地盤工程，本集團錄得銷售、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大幅減少至 16,74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 35%
- TTSA 並無派付股息，亦無從出售金達集團國際股份獲得任何收益，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呈報淨虧損 3,481,000 港元
- TTSA 於三個月期間持續錄得收益下跌，呈報收益 76,540,000 港元，呈報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35,057,000 港元，淨虧損 4,591,000 港元
- Vodacabo 股東將繼續處理有關 Vodacabo 出售或清盤的工作
-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 總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現金存款)及增值定息財務工具約為 155,062,000 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 第三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b>61,631</b>	101,284	<b>213,386</b>	275,135
銷售成本		<b>(49,406)</b>	(69,638)	<b>(165,839)</b>	(202,613)
毛利		<b>12,225</b>	31,646	<b>47,547</b>	72,522
銷售、市場推廣 及行政費用		<b>(16,740)</b>	(25,740)	<b>(67,774)</b>	(72,348)
其他收入		<b>472</b>	1,294	<b>1,166</b>	5,800
經營(虧損)/利潤		<b>(4,043)</b>	7,200	<b>(19,061)</b>	5,974
融資收入		<b>815</b>	1,340	<b>2,834</b>	3,360
融資費用		<b>(20)</b>	(120)	<b>(191)</b>	(138)
融資收入－淨額		<b>795</b>	1,220	<b>2,643</b>	3,2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b>(219)</b>	1,129	<b>(563)</b>	(73)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3,467)</b>	9,549	<b>(16,981)</b>	9,123
所得稅開支	一	<b>(14)</b>	(93)	<b>(14)</b>	(243)
期間(虧損)/利潤		<b>(3,481)</b>	9,456	<b>(16,995)</b>	8,880
(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2,015)</b>	9,655	<b>(15,167)</b>	11,384
非控制性權益		<b>(1,466)</b>	(199)	<b>(1,828)</b>	(2,504)
		<b>(3,481)</b>	9,456	<b>(16,995)</b>	8,880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甲)	<b>(0.03)</b>	1.57	<b>(2.47)</b>	1.85
每股攤薄盈利	二(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港元)	三	—	—	—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 (截至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二 每股(虧損)/盈利

#### (甲)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九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u>(15,167)</u>	<u>11,384</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	總計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56,715	35,549	49	3,284	198,153	17,076
重估虧損	—	—	—	(6,465)	—	—	—	(6,465)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85)	(85)	—
與二〇一四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6,138)
九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15,167)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50,250</u>	<u>35,549</u>	<u>49</u>	<u>3,199</u>	<u>191,603</u>	<u>(4,229)</u>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89,884	35,549	49	3,352	231,390	(12,670)
重估虧損	—	—	—	(2,675)	—	—	—	(2,675)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94)	(94)	—
截至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利潤	—	—	—	—	—	—	—	—	11,384
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87,209</u>	<u>35,549</u>	<u>49</u>	<u>3,258</u>	<u>228,621</u>	<u>(1,286)</u>

## 業務回顧

### 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

二〇一五年五月銀河娛樂渡假村第二期盛大開業，標誌著澳門路氹金光大道新增一系列娛樂中心及旅遊勝地。二〇一五年十月澳門新濠影匯盛大開業後，永利皇宮、澳門巴黎人及美高梅金殿以及上葡京分別將相繼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開業。自愛達利控股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完成安裝、測試及試運行銀河娛樂渡假村取得的大型監控系統項目後，在並無運行大型項目的情況下(原因是本集團繼續為預期在路氹金光大道擴大版圖的博彩運營商取得網絡及監控方面的合約)，於三個月期間，愛達利控股專注於為不同博彩運營商完成多項更改監控方指令，目標完成日期為本年底前，而萬訊則主要專注於向多名博彩運營商及澳門政府不同部門(舉例包括保安部隊事務局、統計暨普查局、教育暨青年局、海事及水務局、勞工事務局、房屋局、民政總署)提供伺服器、存儲、安全及網絡方面的整體解決方案。此外，透過與特定供應商的合作，萬訊成功取得合約，向澳門政府不同部門(包括交通局、澳門文化產業基金及行政公職局)提供優越支援服務。通過採用萬訊的優越支援服務，萬訊及相關供應商將積極協助客戶強化其信息技術資源，確保其信息技術健康運營，提供定製服務管理及24/7優先問題解決方案支持。

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於澳門一個博彩運營商成功安裝及推出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支持及管理根據監控系統及其後端數據網絡部署的多種設備。在澳門成功取得參考事例後，泰思通正在澳門設立一個示範裝置，向澳門潛在客戶提供展示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平台，採用從多名供應商支援的產品結構及日益精細的網絡組件，旨在瞄準遊戲及酒店運營商以及澳門政府。

過往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受到較低程度的重視。隨著本集團與不同供應商於過往年度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特別是在數據網絡領域後，本集團正尋求在中國內地恢復更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及業務活動，特別是在提供數據網絡維護及支援服務的領域上及在中國內地南部地區作有關推廣活動。

## 投資控股

**TTSA** 繼續受到市場競爭的不利影響，惟其認為市場已趨穩定，雖然仍未被確定。於三個月期間，TTSA 錄得收益 76,540,000 港元，較去年同季度下跌 11.7%，呈報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35,070,000 港元，淨虧損 4,591,000 港元。於九個月期間，TTSA 產生淨虧損 3,630,000 港元，而二〇一四年同期的淨虧損為 1,916,000 港元。

**Vodacabo** 於二〇一五年四月，Vodacabo 股東達成共識，若 Vodacabo 未能成功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底前將其市場範圍從為電訊行業興建電訊基礎設施、安裝電塔擴大至為電力行業興建電力基礎設施，則 Vodacabo 將被出售或清盤。隨著 Vodacabo 未能進軍電力行業，除非發生不可預見事件致使股東撤銷其先前作出的決定，否則股東將繼續致力於將 Vodacabo 出售或清盤。

**金達集團國際** 就本集團於金達集團國際(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連同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的投資控股而言，鑒於當前市場對金達集團國際股份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並無出售任何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持有 82,395,392 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然而，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倘出現機遇，本集團將繼續逐步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於金達集團國際的股權。

## 財務回顧

隨著銀河娛樂渡假村大型監控項目產生的大部分收益於二〇一五年首六個月確認(包括利潤率較高的安裝工程的收益)，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主要專注於銷售硬件以及為澳門政府及不同博彩運營商提供伺服器、存儲、安全、監控及數據網絡等領域的整體解決方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 61,631,000 港元，毛利率回到約 20% 的平均水平，毛利為 12,225,000 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不需要按合約基準委聘分包商及技術人員，以完成銀河娛樂渡假村大型監控項目要求嚴格的地盤工程。因此，於期間，本集團的總銷售、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費用大幅降至 16,740,000 港元，較去年相應三個月期間減少約 35%。由於 TTSA 並無派付股息以及並無出售金達集團國際股份的收益，故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 3,481,000 港元，而去年三個月期間錄得淨利潤 9,456,000 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但其資本架構依舊穩健，並無外部借貸。由於持續努力控制其存貨及貿易應收款水平，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包括抵押現金存款)總淨額及增值定息財務工具約為155,062,000港元。由於需要儲備現金應對澳門博彩業面臨的挑戰所帶來的現有市場不明朗因素及預期為支持一系列投標中新項目(倘獲授)的現金流量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委託人(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嚴康	個人(附註二)	7,357,500	1.20
關鍵文	個人(附註三)	22,112,500	3.60
羅嘉雯	個人(附註四)	2,452,500	0.40
馮祈裕	個人(附註五)	210,000	0.03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HSBCITL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託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附註二)	301,538,000	49.12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河娛樂渡假村」	指	澳門路氹城銀河娛樂渡假村及娛樂場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的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	指	泰思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